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285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冠年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785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2人告訴被告陳冠年妨害性隱私及妨害秘密等案件，檢察官起訴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及同法第319條之1第1項之竊錄他人性影像等罪嫌，依刑法第319條、同法第319條之6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；茲因告訴人2人於本院審理中均已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有撤回告訴狀2份在卷可稽，揆諸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呂超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許丞儀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27857號

被 告 陳冠年 男 3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號

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○○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秘密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冠年與AB000-B113329(下稱A女，真實姓名詳卷)、AB000-B000000-0(下稱B男，真實姓名詳卷)均為居住在臺中市西屯區黎明路3段某址(地址詳卷)之房客。緣陳冠年於民國113年4月28日21時許，在上開租屋處，聽聞隔壁房之A女及B男有親密行為之聲音，竟基於竊錄之犯意，以其手機透過A女房間之排風扇縫隙，竊錄A女及B男之非公開活動、身體隱私部位及性影像，旋為B男驚覺而報警處理，因而查知上情。

二、案經A女及B男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冠年於警詢時及偵訊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A女及B男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暨刑案現場照片數張、職務報告、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悔過書各1份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及同法第319條之1第1項之竊錄他人性影像等罪嫌。被告以一竊錄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，屬想像競合，請依刑法第5

5條規定，從一重之竊錄他人性影像罪處斷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

檢 察 官 賴謝銓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0 日

書 記 官 楊雅君

所犯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15條之1

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、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、言論、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。

二、無故以錄音、照相、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、言論、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19條之1

未經他人同意，無故以照相、錄影、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錄其性影像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意圖營利供給場所、工具或設備，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營利、散布、播送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，而犯第 1 項之罪者，依前項規定處斷。

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。